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國英	服務機關	高雄港務局	1.副局長 職 稱
1	AR 4方 4% 1991		148人 74号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妻	 李冰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(A) 8-1-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1975	股票名稱	股	**	æ.	工厂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		
AX		175	/AZ	数	票	面 價	7貝	初見	后配削所有人		期	間	或	內	容)	194	ar.		
鴻	準	猜密				14,000				10	李冰	售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冰 通知日期:100年07月27日